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部分購回及註銷優先票據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湖(BVI) 2018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00%有擔保優先票據(ISIN編碼：XS1917914282)(「票據」)
(股份代號：5497)

由



新湖中寶

XINHU ZHONGBAO CO., LTD.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08.SH)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完成購回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及94,000,000美元的部分票據(「已購回票據」)，其合共佔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約64.0%。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購回票據已被註銷以及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為81,100,000美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湖(BVI) 2018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趙偉卿先生、黃芳女士、虞迪鋒先生、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及徐曉東先生。